

四、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的 贵港市“十五五”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项目 采购活动，该项服务部分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贵港市“十五五”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017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1.16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12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